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　劉慧珍
　　葉雅雯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壎南
　　陳清心
　　劉雪珠
　　蔡文財
　　李麗容
　　許靜文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秀緣
　　王子龍
　　王鈺菁
　　王竣鴻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（上十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郭茲貝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　　李錦臺律師
　　王舜信律師
再審被告　　王崇德
訴訟代理人　鍾秀瑋律師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一庭
受命法官　劉定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慧玲